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u>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u>（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及<u>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p>	<p>修正本規則授權依據，增列公民投票法規定。</p>
<p>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第二條 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u>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u>（以下簡稱<u>提議人之領銜人</u>）、<u>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u>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p>	<p>第三條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配合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增列罷免公職人員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爰修正本條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所推監察員之資格要件。</p>

<p>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u>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u></p> <p>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u>立法委員、直轄</u></p>	<p>第四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p> <p>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p> <p>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p>	<p>配合公職選罷法修正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及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p>

市長、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二項規定推薦。

公職人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公職人員罷免與各類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罷免監察員所需名額單獨計算之。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公民投票案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二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p>）選舉委員會視事實需要就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人員遴派之。</p>		
<p>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到場。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p>	<p>第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u>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u></p> <p><u>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u>，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p> <p>投、開票所監察</p>	<p>一、第一項新增標點符號，並刪除「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亦同」文字；另配合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指定投票所開票所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二項增列罷免規定並刪除「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文字、修正標點符號，新增「未指定投票所、開票所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u>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u></p> <p>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p> <p>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員，除各該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者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推薦情事時，以抽籤更換之。</p> <p>前二項未遴派之監察員，依下列規定處理之：</p> <p>一、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註明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指定投票所、開票所服務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p> <p>二、於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未註明意願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或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p>	<p>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限期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p>

<p>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p>	
<p>第七條 <u>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p>	<p>第七條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條文及其附式酌作文字調整。</p>

<p>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p>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p>第八條 <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第八條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不符規定者，應予剔除，並在該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由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u>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u>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第九條 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p> <p>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p> <p>一、地方公正人士。</p> <p>二、各機關（構）、</p>	<p>配合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之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p>	<p>團體、學校人員。</p> <p>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p> <p>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迅即遴派遞補，原監察員視為放棄擔任。</p>	
<p>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第十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p> <p>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p>	<p>第十一條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p> <p>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p> <p>三、其他依規定應執行事項。</p> <p>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p>	<p>本條未修正。</p>

<p>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即報告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第十二條 投票前一日，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鄉（鎮、市、區）公所點收選舉票後密封簽章交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與主任監察員會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實際選務需要，增列選舉票、罷免票經密封簽章後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p>	<p>第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應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應簽到簽退，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不得離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p>	<p>第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現場時，應由到達之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其職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p>	<p>第十五條 投票開始前，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投票匭，並予加封。</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p>	<p>第十六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p>	<p>本條未修正。</p>

<p>蓋章證明。</p> <p>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蓋章證明。</p> <p>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p>	
<p>第十七條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第十六條之一 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應由主任監察員當場檢舉，予以記錄，仍准其將選舉票投入票匱，並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p>	<p>第十七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p> <p>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p> <p>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p> <p>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p> <p>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p>	<p>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p> <p>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p>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p>	<p>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第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第二十條 無效票，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p>	<p>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中選法字第五五五二零號函所示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臻明確。</p>

<p><u>前項所稱之全體監察員，不包括該投開票所之主任監察員。</u></p>		
<p>第二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十一條 開票完畢後，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p>	<p>第二十二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p>	<p>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u>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罷免票準用本規則選舉人、選舉人名冊、選舉票之規定。</u> <u>公投案之投票權人、投票權人名冊、公投票，亦同。</u></p>		<p>本規則適用於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為條文簡潔，爰於第二十五條新增準用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更動，條文未修正。</p>

(修正格式)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中票指所定同 之投票時所開察 票所選舉委員切 否願舉意是說 另行委指會擔 指定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情 事	監 章 無 得 員 簽 字 之 實 際 不 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黨
提議人之領銜人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被罷免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中票指所定同 之投票時所開察 票所選舉委員切 否願舉意是說 另行委指會擔 指定	擔 任 監 察 員 之 情 事	監 章 無 得 員 簽 字 之 實 際 不 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提議人之領銜人
被罷免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本名冊由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

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或罷免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或立法委員罷免○○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

(現行格式)
第七條附式

() 候選人
政 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中票時， 投票所願 否另行指	定開票時， 接員定	同切說擔 察切說擔 之	意並結 切明一 擔實不 任察監 事	監章無 得員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 候選人
政 黨 推薦投票所開票所備補監察員名冊

姓名	國民身分證 分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服務機關	現職	通訊地址			指定之投票所開票 所編號	未抽中票時， 投票所願 否另行指	定開票時， 接員定	同切說擔 察切說擔 之	意並結 切明一 擔實不 任察監 事	監章無 得員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備 註
						直轄、 市、 縣、 市	鄉 鎮 區	路 段 、 門 牌 號 碼									

以上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

候選人
政黨或其分支機構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附式說明：

- 一、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候選人。
 - (三)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
 - (四)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
- 二、候選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時，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本名冊由候選人按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提出，並得提出備補監察員，填寫一份，被推薦人應於「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欄內分別蓋章；候選人並應於收到選舉委員會通知應推薦監察員名額後四日內，將本名冊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 四、本名冊第一行所列候選人之上，括弧內，應填明參加競選類別及名稱。例如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
- 五、監察員經派充後，必須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另行遴派。
- 六、在「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是否願意接受選舉委員會另行指定」欄，未表示意願者，於未抽中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時，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 八、投、開票所監察員如係政黨所推薦，將本名冊抬頭「候選人」三字劃掉，反之亦同。
- 九、政黨簽名或蓋章，須書明政黨全銜及其分支機構名稱，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圖記。（得以套印為之）